“我要开生活超市（200平方米以下）”一件事套餐

答疑手册

**问题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如何确定？**

**答：**经营范围用语表述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用语来表述。自2020年６月30日起按《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的通知》（桂市监规〔2020〕2号）规定的执行（即可以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进行查询）。

**问题2：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如何提交材料？**

**答：**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明的复印件、房屋无偿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租（借）用他人房产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出租（借）人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明的复印件。（注：属于转租的，还需房屋产权人在租赁（借用）协议签署同意转租（借）及签名或另外出具书面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1、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提交房屋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房屋竣工验收、规划建设许可、法院裁判文书、房产继承公证书等其中一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 无法提交上述证明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合法占有单位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作为登记的合法材料。合法占有单位和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管理部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铁路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问题3：个体户的字号名称在登记时有什么对组织形式有什么要求 ？**

**答：**组织形式可以选用“厂”、“店”、“馆”、“部”、“行”、“中心”等字样，但不得使用“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字样。

**问题4：《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是否需要每一页都上传？**

**答：**需要逐页拍照或扫描上传。

**问题5：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是否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92号通告，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全区“多证合一”登记范围，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可选择线上或线下两种办理方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相关经营范围条目有调整的，以市场监管总局调整的条目表述为准），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